

##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琴法教室管理辦法和使用規則

93年11月10日教學研究會訂定  
104年12月10日教學研究會修訂  
104年12月24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教室以供器樂課教學使用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教室依學期課程排訂使用，如有特殊情形應至實習處申請，並於上課前向實習處洽取鑰匙及登記簿，並於使用後繳回。
- 三、使用前請先清點有關器材設備。任課教師應於上課前，向學生說明發生緊急情事時，人員疏散方向及移動路線。
- 四、學生須遵照規定時間，準時進入教室，按座號或教師指定方式就座。
- 五、在教室不得喧嘩、嘻戲。嚴禁攜帶飲料、食物或其他與課程無關之任何物品入內，並請隨時維持教室之秩序與整潔。
- 六、鋼琴、樂器使用時應遵照老師指示使用，以免損壞。
- 七、愛惜使用各項設備、器材等公物，不得擅自更動、破壞。如係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外，並由學務處議處。
- 八、上課完畢，請老師督導學生清掃（含清除垃圾），關閉電器設備電源、窗簾、門窗（需上鎖）等，並經教師檢視無誤後，始得離開。
- 九、本教室使用後請清點設備、器材並歸回原位，由小老師填寫「琴法教室使用日誌」並經任課教師簽名。設備、器材若有異狀（含短少或故障），請據實填報，並通知管理老師及實習處。
- 十、本辦法和規則未載明事項，任課教師得按事實需要自行補充要求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和規則經幼保科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